



台新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 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 1110001188 號

111.11.28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 1130000002 號

113.01.01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E-mail): TSLI.Service@TaishinLife.com.tw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台新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投入投資標的之交易計價日】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繳交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時,若其申請及繳費方式、金額、實際入帳時間、幣別及申請投入之投資標的皆符合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本公司以同意要保人交付該筆保險費之日,將該筆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該日投入各投資標的,但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各投資標的。

前項「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第三條 【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之交易計價日】

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若其申請方式、金額、時間及申請提領之投資標的皆符合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則該次部分提領金額以本公司同意該申請之日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前項「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第四條 【投資標的轉換之交易計價日】

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其申請方式、金額、時間及申請轉換之投資標的皆符合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則該次轉出之金額以本公司同意該申請之日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本公司於前項轉出完成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依本契約約定扣除各項費用後之金額,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第一項「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第五條 【終止契約之交易計價日】

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申請終止時,若其申請方式、金額、時間及投資標的皆符合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則退還之解約金以本公司同意該書面申請之日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前項「要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時本公司之規定」,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第六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投資標的】

本批註條款之適用投資標的及相關約定事項,依申請當時本公司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第七條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批註條款。

前項批註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批註條款於本契約撤銷或終止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或終止。

有下列各款情形時，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一、本契約效力終止。

二、本契約為變額年金保險者，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

附表：

台新人壽優選亮利變額萬能壽險

台新人壽優選亮利變額年金保險

台新人壽優選亮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新人壽優選亮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台新人壽超亮利變額萬能壽險

台新人壽超亮利變額年金保險

台新人壽超亮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新人壽超亮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此 頁 空 白)